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报备 减免小微企业承租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房屋租金的函

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资）发〔2020〕375号）精神，我厅及所属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共减免1家服务业小微企业租金312500元，积极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缓解房屋租金压力。具体情况如下：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宁夏经济管理干部培训中心）是我厅属事业单位，宁夏新中天实业有限公司承租了该中心部分国有房屋。受疫情影响，宁夏新中天实业有限公司同比上年度营业额降低60%，企业入不敷出、运营非常困难，提出书面申请请求减免2020年度上半年租金。为此，该中心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资）发〔2020〕375号）明确的“应免尽免”的

原则和“对尚未支付上半年房租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出租单位直接给予减免”之规定，免除新中天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上半年租金。据此，双方签订了减免协议，免除新中天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金 312500 元（叁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并将相关情况上报我厅备案。

特此函告。

- 附件：1.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关于免除新中天实业有限公司房租的报告》
- 2.新中天实业有限公司房租减免申请
- 3.房租免除协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